附件 1

“典赞·2023 科普中国”项目基本申报条件

一、年度科普人物

年度科普人物分为科研科普类、基层和社会科普类等两类。两类均含科普团队。其中，科普团队要求成立三年（含）以上。近五年内已入选年度科普人物（即“典赞·2018 科普中国”至“典赞·2022 科普中国”期间入选，不包括获得提名的科普人物）的不再参评。

（一）科研科普人物（含团队）

1. 热爱科普事业，长期从事科普工作的科研工作者或积极参与科普工作的科学家，在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中做出突出贡献。科普团队拥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，长期集体开展科普工作。

2. 能够将科研成果通过科普手段广泛传播，开发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科普作品，取得良好社会反响。

3. 科普受众面大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（二）基层和社会科普人物（含团队）

1. 热爱科普事业，长期直接面向公众开展具体科普工作的人员，包括科技辅导员、科普中国信息员、农技推广员、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工作人员等，以及为科普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传媒工作者和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（自媒体）运营者。科普团队拥

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，长期集体开展科普工作。

2. 具有较强的科学传播、推广、示范和组织能力，业务素质好，坚持创新，特色突出。

3. 带头开展和组织科普活动，传播渠道和覆盖人群数量大，深受公众欢迎，科普工作成效显著。

二、年度科普作品

年度科普作品分为科普图书、科普影视片和科普展览等三类。申报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近五年内已入选年度科普作品（即“典赞·2018 科普中国”至“典赞·2022 科普中国”期间入选，不包括获得提名的科普作品）的不再参评。

（一）科普图书

1. 2021 年 1 月—2023 年 8 月期间，在国内公开出版或发布的中文类科普图书（不含译著）。

2. 套书需在全部完成出版后整套参评；丛书可整套参评，也可以其中单册图书参评。

3. 参评的科普图书要达到国家合格品标准，具有较好的发行量和受众面。

（二）科普影视片

1. 2021 年 1 月—2023 年 8 月期间，在国内影院、电视台、网络平台等公开播映或正式发布的中文类科普片。每个作品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，成系列的科普片优先。

2. 科普影视片包括纪录片、教育片、动画片、科幻片等，符合国家有关影视播出、放映技术指标的有关规定。

3. 科普影视片主要是面向电视渠道和新媒体、网络平台等渠道公开发表的视频精品资源，作品制作精良，具有广泛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。

（三）科普展览

1. 2021 年 1 月—2023 年 8 月期间举办的专题科普展览。

2. 要为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，围绕科学现象、原理、技术应用等设计的展览。

3. 能够体现时代精神，具有良好的展示效果，能够达到形式设计与内容设计的和谐统一，能够形象展示科学现象和原理。

三、年度科普短视频

申报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近五年内已入选年度科普作品（即“典赞 · 2018 科普中国”至“典赞 · 2022 科普中国”期间入选，不包括获得提名的科普作品）的不再参评。

（一）2021 年 1 月—2023 年 8 月期间，创作的科普短视频。每个作品时长不少于 3 分钟，不多于 30 分钟，成系列视频优先。

（二）作品制作精良，通俗易懂，要求原创。具有较高的创新性、表现形式和示范引导作用，通俗易懂。

（三）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传播量高、影响力大，每件作品累计传播量不低于 100 万人次。

（四）入选“年度百大科普短视频”后将在科普中国网、科普中国客户端等科普中国官方平台进行公益展播。

四、年度科普事件

（一）本年度公众重点关注的热点事件，引发科学家广泛进行科学解读。

（二）引发媒体广泛报道传播，公众知晓度高，引发全民性讨论。

（三）面向公众解疑释惑，促进公众了解前沿科技动态。

五、年度科学辟谣榜

（一）本年度所流行的与公众日常生活及社会热点息息相关的流言、谣言，且被公众广泛传播转发。

（二）相关媒体单位及时有效地对该流言进行辟谣，形成科学权威结论，并形成广泛传播。

（三）辟谣结果对加强公众谣言辨别能力、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有显著效果。

六、“科普中国最高荣誉”称号

围绕国家发展战略、当年社会热点、重大项目等方面，取得重大进步和显著成效，在国内外产生广泛科普影响力的人物或团队。由评审专家综合评议推选，无需单独申报，如无合适人选将轮空。

地　址：北京市复兴路 3 号中国科技会堂 100863
电　话：010-68582309
邮　箱：liu.feifei@kepuchina.org.cn
网　址：www.casl.org.cn